教育部职业院校信息化教学指导委员会

高等职业学校（本科）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指南（2026）

一、前言

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战略性技术，是驱动新质生产力发展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的核心引擎，从根本上深刻改变着人类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与学习方式。加强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人工智能通识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国家数字化及智能化战略的必然要求，是培养具备数字化生存能力、适应智能时代发展需求的高端技能人才的关键路径。

本指南依据教育部等五部门《“人工智能+教育”行动计划》部署，参照《职业院校人工智能应用指引》，结合本科层次高等职业教育特点与学生认知发展规律，对接国家数字化战略与经济社会智能化转型需求制定，旨在为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开展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提供指导。

二、课程性质与任务

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是面向全体学生开设的人工智能普及教育课，与信息技术公共基础课程构成有机衔接的课程体系。其任务是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强化智能工具操作、场景化实践与应用创新，帮助学生建立对人工智能的系统性

认知和理解，提高人工智能素养，形成运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思维方式和实践能力，为学生适应未来生活、职业发展与终身学习奠定基础。

三、教学目标

通过本课学习，学生能系统理解人工智能的核心概念、技术体系与典型应用场景中的作用，理解数据、算法、算力的协同理念，以及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的工作原理及能力边界；具备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分析与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与创新应用能力；能辨识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幻觉、偏见、隐私泄露等常见风险，并具备较强的风险防范能力；自觉遵守安全法规与伦理规范；在人机协作中坚持人的主体地位，坚定“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和责任担当意识。

四、教学内容与要求

本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人工智能通识课教学内容围绕“基础认知、技术应用、伦理责任、创新实践、专业拓展”五个维度展开，可灵活采用独立设课、融合开课等方式开展，建议总学时不少于 16 学时，可根据学生学情和专业特色进行灵活组合与弹性实施。

（一）基础认知

1．能描述人工智能概念及基本原理，阐述人工智能与其他信息技术的关系。

2．理解机器学习、深度学习、生成式人工智能、具身智能

等技术的相关概念与应用场景。

3．理解数据要素、算法模型、算力基础在智能系统中的协同作用。

4．理解人工智能在智慧生活、智能服务、智能制造等领域的典型应用逻辑。

5．能从原理和功能上区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的常用开发平台、框架和工具，深入了解各自特点和适用范围。

（二）技术应用

1．能运用结构化提示词工程，辅助文本、图像等内容的生成与优化。

2．能利用常见智能工具进行数据清洗、整理与可视化呈现。

3．能借助智能工具或低代码工具调用算法模型，解决生活、工作、学习中的问题。

4．能合理划分人机职责边界，设计并搭建基础人机协同工作流。

（三）伦理责任

1．能遵守人工智能相关法律法规、版权规范与学术诚信要求。

2．能辨识人工智能应用中的可信风险，如算法偏见、模型幻觉、数据隐私泄露等，具备风险识别与防范能力。

3．能辨析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中的安全、伦理与道德问题。

4．能应用密码安全基本策略等防护技能，保障数据安全。

5．在技术应用与推广中秉持负责任的态度，自觉践行科技

向善。

（四）创新实践

1．能利用人工智能发现校园、社区及职业场景中的复杂问题，明确需求和问题的关键点，并准确描述。

2．能将复杂问题解构为可执行的子任务，构建项目实施方案。

3．能筛选并操作智能工具或平台，构建解决方案原型，并实施测试、反馈与优化。

4．能综合运用作品展示、报告、演示汇报、答辩等形式，呈现项目成果。

（五）专业拓展

1．能针对所在专业的行业典型案例，理解智能化技术在其中的应用逻辑与作用机制。

2．能基于行业场景需求，融合人工智能技术，设计项目解决方案。

3．能综合运用人工智能工具和平台，开发并优化项目原型。

五、教学方法与手段

课程实施应坚持以学生为中心、以成果为导向的理念，实行理实一体化教学。

在基础认知教学中，建议利用交互式与可视化教学资源，辅助学生交互学习与体验认知。在技术应用与创新实践教学中，建议采用任务驱动或问题驱动式教学，着重培养运用智能工具解决问题的思维能力。在伦理教育中，建议采用情境模拟与角色辩论

等方法，促进深度思考，引导学生内化伦理意识。在专业融合教学中，建议通过行业案例剖析、虚拟仿真资源及行业调研等多种方式，培养人工智能技术与专业领域的融合应用能力。

鼓励教师依托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及优质数字化资源，开展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综合运用智能学情分析及人工智能工具优化教学过程，开发配套的智能学伴或课程智能体，为学生提供个性化学习导航、知识问答及实时反馈，探索构建“师-机-生”三元协同的智慧学习生态。

六、教学评价

1．课程评价坚持“能力本位、过程导向、多元协同、发展增值”的理念，突出评价在教学诊断、效果反馈与持续改进中的关键作用。

2．全面评价学生的知识掌握、技能操作、思维水平、价值观念、创新能力和人工智能综合运用能力。

3．强化过程性评价，重点考查学生在学习与实践过程中的课堂参与、项目实践、协作表现，以及问题解决能力和创新思维。

4．鼓励教师、行业企业专家、学生等多主体参与评价。

5．评价结果应服务于学生个性化成长路径规划，并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

七、教学保障

（一）教师要求

1．具备系统的人工智能领域知识基础和跨领域视野，熟悉

人工智能的技术特点及典型行业应用，了解人工智能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具备终身学习意识，主动顺应人工智能发展趋势，及时更新知识，提升技术应用能力。

2．能根据学生认知特点和专业背景，综合设计融合职业情境的教学活动，灵活运用项目式、任务驱动、协作探究等多种教学方法，有效组织课堂，强化学生的工程意识，培养学生的高阶思维。

3．能综合使用各类数字化、智能化工具优化教学过程与环节；能够主动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行业企业等优质资源，设计模块化、项目化的教学内容，开发配套的数字化教学资源。

4．具备良好的信息社会责任意识和人工智能伦理意识，能在教学中自然融入数据安全、隐私保护、版权规范等内容，引导学生识别技术风险，强化“以人为本、向上向善”理念，能推动人工智能与专业教学的有机融合。

（二）教材与教学资源建设与使用

1．鼓励学校结合区域产业特色，开发教学资源，并建立动态更新机制，及时吸纳前沿技术与产业最新案例，确保教学内容的先进性。优先选用国家规划教材。

2．积极利用国家职业教育智慧教育平台等公共资源。鼓励学校与行业企业合作建设或引入行业企业的真实脱敏数据、案例库、虚拟仿真等数字化教学资源。

3．鼓励开发或引入与课程配套的智能学伴、工具助手及智

能实训平台等资源。

4．建立教学资源质量管控体系，实施常态化的动态审查、评估与改进机制。定期对教材与资源的科学性、前沿性、适用性进行多维度评价，确保其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三）教学环境要求

1．配备能满足教学需要的机房。计算机应配置主流操作系统，保障网络畅通，支持低代码平台及人工智能辅助编程工具的流畅运行。

2．配备办公软件、图形化编程工具、低代码平台及主流人工智能平台与软件。鼓励采用云端平台、开源工具和校企共享资源，构建可持续迭代的教学环境。

3．有条件的学校可配备智能教学辅助模块、智能体开发平台，鼓励学校建设智能实训平台。

4．深化校企协同育人机制，拓展校外实践教学基地，为学生提供实地参观、场景体验及真实项目实践的平台。